责任编辑：王春燕　版面设计：史国华　责任校对：张君梅　　编辑邮箱：714237652@qq.com　联系电话：15044792334　5160311

达拉特快讯

响　沙
XIANG　SHA

2022年8月11日 星期四　3版

割麦子

□ 梁仓

时值盛夏，骄阳似火，热浪一浪高过一浪，哪里也不敢去，待在屋子里，吹着空调苦熬这难耐的酷暑，时不时地想着这夏天怎么了？一年比一年热，记忆中的夏天好像没有这么热，大抵在这个时候，人们还在热火朝天、连明昼夜地夏收割麦子呢，烈日晒、麦芒刺、腰酸腿痛，老乡们还总结出一套俗语："男人就怕割麦子、女人就怕坐月子。"如今这天气，不光是男人怕了，我看是所有人都怕了，这阳光真毒。

我上小学、中学时正值大集体时期，每年的麦收是非参加不可的，有时学校为此还专门放农忙假，时至今日，记忆犹新。记得我参加夏收割麦子是从拾麦穗开始的，那时老乡们常说的一句话是："夏收是龙口夺食了"，基本原则是"颗粒归仓"，这样男女老少就齐上阵了，也就不管你是娃娃，还是学生了。一般上了年纪的男劳力在场面里晾晒、翻场、起场、打场、扬场、堆垛，或赶上马车、驴车从地里往场里拉麦子。看护场面的差事，就交给失去劳动力，只有责任心的老头子了。青壮年男子和妇女的任务是到地里一镰一镰地割麦子，鸡叫就起床出地了，只为图个凉快，老乡们称这是"放闷套"。割麦子是按垄子给分儿，"割定额"与"打日工"不同，谁割得多，得到的分儿就多。

还在上小学的我，一般是被分配到大车拉过的麦地里拾麦穗，一群娃娃一手提着萝头，一手拾着地上洒落的麦穗，遇有麦穗和秸秆还长在一起的，就单独整成一把一把的，用麦子的秸秆缠绕住，放在一个记得住的地方，等返回时一起收拾集中，这可不能随便丢弃，那样你就没有了成绩，从而也就挣不到工分，白干了。不时有人的手被麦茬或芦草扎伤了，或磨起了血泡。尽管如此，也不会引来他人的注意，因为大家都是这样忙，谁也顾不了谁，况且也不会有大碍。

真正用镰刀割麦子，那滋味真是无法形容。左手一把麦子，右手一挥镰，蹲步前移或半腰挪步，割一把麦子放下，挪两步脚再割。天热无风汗直流，风掠麦梢笑点头，望着眼前丰收的景象，乐在心间。夏天的天，尤其是夏忙时，天气总是变幻无常，令人琢磨不透，别看一会还晴空万里，说不准一会儿可能就阴云密布，要不怎么说是"抢夏"呢。

割麦子时最难受的莫过于被麦芒刺了，扎得浑身痒痒的，随处可见些小红疙瘩。胳膊上有，腿上有，脖子上也会有，吸进嘴里、鼻孔里的都是麦田的尘土，黑得很，一天下来像是去了趟非洲。拿镰刀割麦子的人多都会这样，谁也跑不了，鼻子、眼里全是黑乎乎，口里吐出的痰也是如此，连汗毛孔都浮上了厚厚的一层。别看这样，大家伙站直了身子，伸伸腰，沾满黄土的脸上写满了微笑，这是喜悦的笑。抡起手背抹一把脸上流下的汗水，也不顾事，再割一会儿还是汗流浃背，抹得脸上灰印子一道一道的倒成了大花脸。

上中学后，我就正式加入到夏收的队伍之中了，但我总是最后一名，自己也感到很不光彩，特别是那些"割手"们，手提镰刀赠武扬威地返回时，着得我头都不敢往起抬。此时，这些人中不知是谁还拿我开涮："要是掉过头看，这小子还是第一名呢！"

好在家人们个个比我强，他们返回时你一节，他一段，帮我割完了，在当时，人们称这是"家倒累家、户倒累户"。确实是这样，我割了多少年麦子，从来就没有见过地顶头。老是这样，自己也觉得不是个滋味，于是就改了行，经过认真学习，揣身一变，成了一个专职捆麦子的，刚开始队长经常在我的后面检查，说我捆得不牢、撒得厉害，我虚心接受，立马改正，再后来队长还直夸我。

让我体会最深的还是土地到户后的麦收，一家一个场，一头牲口一个碌，一辆车一人一张镰，再没人说长道短了。天不明就下地割麦，累得腰酸背疼，站起身往前看看，还有那么长割不到头。到了上午，又热又渴又痒，丝毫感受不到一点点田园风光的浪漫，心想，要是不用手割该多好。母亲割麦总是走到前头。割了一天，利用夜里的潮气好装，还要用车一车车往场面里拉，父亲说，就这也比以前一背一背地用肩背强。有时拉到很晚，我的双眼涩涩的，驾着车把能睡着，双腿灌满铅般沉重。拉到场里还要堆垛，特别是天阴要下雨，更是劳累得不亦乐乎。早上还要扒垛掸场，等到上午晒干了，套上石碌子碾场，碾了一遍又要翻场，再碾一遍就要起场，然后麦秸堆垛，麦糠麦粒堆到一块扬场，收了麦粒还要漫场。要是收割和打场搅在了一块，劳累是可想而知的。麦收时，头枕着镰把在地头都能睡得特别香，有时在场边头枕着杈把也能入眠，哪怕太阳晒着。

夏收最怕的是下雨，可是偏偏有时候就遇到雨，或者暴雨。一次邻居家一场麦子快碾完了却遇到大雨，收拾又来不及，只有眼看着被雨淋，邻居赌气地说，不起场了，老天爷咋给我淋湿就咋给我晒干，这种情况被老乡们称为"吃焙饼"。

记忆中所干过的农活中，割麦子算得上最辛苦的活了。那时候，没有"大保田"，没有"大联合"，连收割机也不曾见过。手握镰刀，弯腰半蹲，满世界都是清一色的夏收大军，镰刀则成了割麦子的好家什。

经过几年的煎熬，妄想也变成了现实。有人用小四轮装上了收割机，一趟能割六七垄，减少了收割的痛苦，把割倒的麦拉到场里，省了不少力气。小四轮不但能割麦，还能打场，比马拉的石碾快多了。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三轮车开始普及，不但能拉运，还能碾场呢，农民又进一步从繁重的麦收劳动中解脱出来。可是，又有人想，要是不用人力，麦粒一下子就能收下来该多好。人类的不满足，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技日益普及，产量提高了，机械的更新换代速度也加快了。到了九十年代后期，联合收割机进村了。开始有人心疼钱，舍不得用大机械，或者刚下过雨怕压坏了地，使用的人不是太多。而现在是很少有人不使用联合收割机了，而且用大型的，有时套种的麦子也懒得用手割了。而今又到了麦收季节，一辆辆大型联合收割机从南往北一块地一块地的过，农户开着三轮，拿着袋子，带着收割费用到地头等着就行了。三五亩的麦子，一会儿的功夫便装上了三轮进了家，眼看着由产上千斤的产量，一丝喜悦跃上了心头。回想起过去的麦收，真不知道那样的日子是怎样过来的。

时代在变，产量在变，收割的方式也在变；科技在变，机械在变，人们的心情也在变。社会越变越富裕，人民越变越幸福。

往米年进出达拉特一带的"讨饭人"

□ 张玉福

"讨饭人"，也就是乞丐，在我们达拉特一带称之为"讨吃子"。记得在我小的时候，大概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经常会有一些衣衫破旧、浑身污秽的人，蓬头垢面，步履蹒跚，身上背着大大小小好多个口袋，沿着乡村小路，一个村庄接着一个村庄进出，挨家挨户上门讨要。

"讨吃子"这个特殊群体一般都零散出行，白天走村串户，晚上则在村边的破庙、破房圈圙等地歇脚。硬着头皮，厚着脸皮，到每家每户门口，"叔叔大爷、婶子大娘、大哥大姐"地叫着，期待着户主施舍。

"讨吃子"那行头装扮一看便知，除了衣服破烂外，还有就是胡子拉渣，不修边幅，有的还用稻草绳绑在腰间，把破布片似的衣服扎牢，然后一手提着"打狗棒"，一手握着"讨饭碗"，走东家，串西家，一户不漏，逐门讨要。

对于"讨吃子"来说，他们的行程没有目的地，一般走到哪，讨到哪，歇到哪。"大纳林、小纳林、祁家贵平、昆多伦""马场壕、白泥井、蛇肯点素、阿刀庆""吉格斯太、海留树，哪里黑了哪里住""南京收了往南京走，北京收了往北京走，南北二京都不收，黄河两岸度春秋"。东家一碗粥，西家一碗饭，主人家施舍什么，"讨吃子"接受什么。每条道都有自己的行规，给啥接啥，不能拒绝，即使是再难吃的饭食，也得当作人间美味咽下去，讨饭挑肥捡瘦可是行业大忌。

地处库布其沙漠北缘、黄河南岸的达拉特一带，虽然不是什么富庶之地，但相对山西、陕西等一些靠天吃饭的山区来说，这里沃野平畴，有水田、有旱地，良田丰盈，粮豆充足，只要肯吃苦、肯花力气，一日三餐不成问题。所以，一些外地人便会一拨接一拨地上门来乞讨。吃百家饭，穿百家衣，乞讨者走到农户门口后，把手中的破碗一伸，说一声："大爷大娘，可怜可怜吧，行行好，给口吃的吧……"待主人施舍后，"讨吃子"连说谢谢，扯开挂在肩上的布袋口，把或米或面或山药蛋收入囊中……

在我的记忆中，大部分"讨吃子"来自于山西保德、陕西佳县、横山、神木、府谷等地，也有少数来自于河北、山东、安徽等地。当然也有一些当地或痴傻或聋哑或四体不健全的残疾人，比如经常出没在达拉特一带的本地讨饭人——"唐三官"（真名武三官，当地人把呆傻人称之为"唐货"，故称"唐三官"）、刘五在（失去一条腿，是个瘸子）。这些本地讨饭人三天两头地在当地的一些村子循环往复、登门乞讨，几乎成了常客，成了家人，因此被称为"家讨吃子"。

而多数外地来的讨饭人，他们乞讨的理由，不外乎家乡水灾、旱灾，庄稼颗粒无收，一家人青黄不接，无奈之下，只好出来乞讨，以便渡过难关。他们有的单独出行，有的拖家带口，随身带着三四个口袋，无论是讨到米面或山药蛋，都装进口袋，到了歇脚的地方，再分类归并，积余到一定数量后，就把能换钱的米卖掉，揣着钞票回家。

那个年代农村都比较贫穷，家家户户的口粮也都节省着，算计着吃。但乡下人善良，尽管自己家也不宽裕，但"讨吃子"上门，多多少少总得施舍点什么，或是一把米，或是一把玉米面，抑或盛一碗饭给他，尽量不让"讨吃子"空手而返。在达拉特一带，人们信奉着一句俗语："再牛逼、再威武也不能打讨吃子、骂穷人。"但也有罹视"讨吃子"的人家，远远看到"讨吃子"走来，就早早地把门锁上。或者是对"讨吃子"的讨要声音充耳不闻，只当没听见。此时，讨饭人都会很明智地离他家而去，而不会死皮赖脸待在他家门前不肯走。

我的父母都是善良人，看到"讨吃子"上门，尽管家里也很困难，但总会施舍一点，或是一把米，或是几分钱，按母亲的话说是："出门都不容易，不是万般无奈没有办法，谁会低三下四上门来伸手啊？能帮一点就帮一点，我们少吃一口，他就能填饱肚子了。"

乡下的狗也是很势利眼的，有道是："狗咬破衣衫；穷人无棒被犬欺。"看到"讨吃子"走来，即便是平时不吠叫的狗，也会朝着"汪汪"两声。一个院子里的狗叫了，紧接着附近院子里的狗也就跟着叫，或朝着狗叫的地方"凑热闹"。

看到狗从远处奔来，"讨吃子"一般也不慌不忙，他们或许对狗吠已经司空见惯了，只是扬扬手中的棍棒，把狗赶跑就没事了。而我们这群半大小孩看到有"讨吃子"进村讨饭，则是紧跟在后面看热闹，不仅显得格外兴奋，同时还要主动为其带路走到下一家。

人有上中下，货有三等价。"讨吃子"这一行当也如此，好马出在腿，好汉出在嘴。伶牙俐齿、能说会道者就比一般拙嘴笨舌的"讨吃子"要的多。如上世纪七十年代进出达拉特一带最有名的"讨吃子"：张太、韩四、张胜利等，他们一般很少挨家挨户乞讨要饭，觉得那样要不了多少东西还耽误时间，他们凭借一张油嘴滑舌的好口才，索性直奔在生产队管事的领导人，比如队长、会计、保管员或场头（看场的领导），直接去生产队的场面粮堆现场或库房门口讨要。尤其是张太（佳县人），那口才真是没得说，一进场面就操起了莲花落：

竹板一打陀螺螺转，
今天到此把贵人见，
眼一瞅，看一看，
这里来个穷要饭。
队长好，保管善，
思想觉悟不一般。
现碾打的糜米刚归仓，
黄橙橙的糜粒儿金闪闪，
一看掌柜就是个大好人，
多给打发点行行善，
拿啦把，有点少，
最好还是拿斗砍……

讨吃子念喜——说吉庆，爱听好话是人的本性。一番言辞赞美之后，讨饭人便如愿以偿。可见，张太在达拉特一带算得上一个"明星讨吃子"，当时就有民谣曰："农业学大寨，讨吃子学张太。"记得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伊克昭盟著名作家贺政民在一篇名为《奇人趣事七题》的短篇小说里就描述过讨饭人张太的传奇故事。

在达拉特一带，张太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从我懂事起，就知道他一直以讨饭为生。有时，有的父母会恐吓不听话的孩子："再不听话，张太来了，就让他把你带去讨饭。"这时，不听话的孩子都会惊恐地缩在边上，再也不吵不闹了。毕竟，跟着张太当讨吃子可不是什么好行当。

在讨饭行当中，除了伸手乞讨外，还有一些说唱乞讨的，这类"讨吃子"要比一般无才无艺者收获多，他们到农户家门口，对着大门一个劲儿地说，一个劲儿地唱，有拉二胡唱双文的，也有打莲花落说快板的，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一些心地善良的人家，只要唱词一开响，便会打发几分钱或米粮等物，好让"讨吃子"换门乞讨，多赶几个门子。也有一些人家，往往要等"讨吃子"唱完整个戏词，才肯施舍。有的还会鼓动："来来来，没听过瘾，再唱一段。"或者诈诺："再唱一段就多给你点米面。"在那个精神文化生活极其贫乏的年代里，能听一段讨饭戏文或快板说词，也是茶余饭后的一点娱乐消遣，也是一种精神文化享受。

在达拉特一带还有一个讨饭的代表人物，就是张胜利，祖籍也是佳县人。记忆中的张胜利人长得高高大大，有手有脚，身强力壮，只是老家条件不好，靠天吃饭，加之家大人多，吃了上顿没下顿，常常是青黄不接，日子难熬，被逼无奈，沦为乞丐。

张胜利除了嘴皮子溜、口才好，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嘴巴甜，人缘好，看到谁都称"好，好，好"。因此他的乞讨消息非常灵通，方周二围、四邻八乡谁家有红白喜事，他可能最早得知，然后不管多远都会早早赶过去。家有好事的农户，一般都不会与上门"讨吃子"计较，更不会嫌弃。东家看到张胜利上门，就会盛一大碗饭，倒一碗酒，外加一块红烧肉，让他站在门口角落里吃饱喝足。

这时，张胜利的甜嘴巴就发挥了极致功能，他在接过主人家递来的酒和肉之后，会极其夸张地惊叹："啊呀呀呀，走了东家走西家，这才是一户好人家；你家的红肉真肥大，满房烧酒就图个辣，一顺百顺年年顺，后辈儿孙必定发！必定发！"乞讨者吃得开心，施舍者听得满意，彼此双方皆大欢喜。

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大凡能干活的劳动力，都能凭自己的努力过上好日子了。其时，张胜利如鱼得水，有了用武之地，后来在今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的王爱召村安身立命落了户，听说其儿女辈们发展得还不错，日子过得蛮滋润的……

现如今，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全面小康已经普及，衣食住行游购玩，无忧无虑无烦恼。讨饭人，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行业，也随着社会的发展正在销声匿迹。

刘建光诗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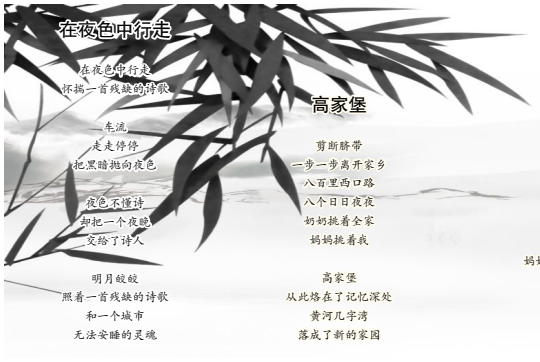

高家堡

背断脐带
一步一步离开家乡
八百里西口路
八个日日夜夜
奶奶挑着全家
妈妈挑着我
高家堡
从此烙在了记忆深处
黄河几字湾
落成了新的家园

忆父亲

小时候
总是爸爸背我过河
从山上到山下
从山下到山上
爸爸不在的时候
妈妈用柔弱的肩背起了我
现在爸爸走了
妈妈老了
一条又一条河
便横在了我的面前

诗和远方

远方很远
远得只有诗歌能够到达
我的诗去了远方
远方除了地平线
没有码头花园
没有榆钱树
没有我想要的童年
我不胜酒力
不该酒也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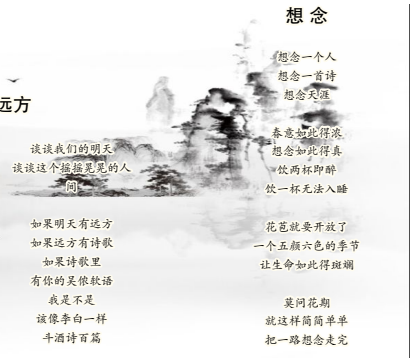

想念

想念一个人
想念一首诗
想念天涯
春意如此得浓
想念如此得真
饮两杯即醉
饮一杯无法入睡
花芭就要开放了
一个五颜六色的季节
让生命如此得斑斓
莫问花期
就这样简简单单
把一路想念走完